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2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黃主任委員珊珊

紀錄：陳士祺

出席：藍委員世聰、劉委員瀚宇、黃委員玉緹、蔡委員美淑、
初委員文卿、袁委員岳衡、張委員宸浩(請假)、蔡委員
慧玲、廖委員芳萱、葉委員錦鴻(請假)、陳委員俊仁、
吳委員兩學

列席：林召集人美倫(黃德賢代)、余副總幹事淑媗、冀組長凱
倩、曾組長書瑤(陳怡琳代)、蔡組長華瑤、蔡主任孟育、
呂主任美瑤、郭主任乃菁(盧勝洲代)、臺北市立交響樂
團徐秘書端容

壹、確認本會109年1月14日第328次會議紀錄(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貳、本會109年1月14日第328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叁、各組室報告

一、第一組報告：

第1案

案由：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
當選人名單1份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月17日中選務字第
10931500202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當選人為蔡英文女士、賴
清德先生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1 份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0212 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區域立法委員當選人如下：

- （一）第 1 選舉區：吳思瑤女士。
- （二）第 2 選舉區：何志偉先生。
- （三）第 3 選舉區：蔣萬安先生。
- （四）第 4 選舉區：高嘉瑜女士。
- （五）第 5 選舉區：林昶佐先生。
- （六）第 6 選舉區：林奕華女士。
- （七）第 7 選舉區：費鴻泰先生。
- （八）第 8 選舉區：賴士葆先生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第3案

案由：有關本會辦理本市萬華區菜園里里長補選1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萬華區菜園里第13屆里長周世雄當選無效事件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1月14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其所餘任期逾2年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（109年1月14日判決確定日）起3個月內（109年4月14日前）完成補選。

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，並考量各單位工作配合情形，定於109年2月10日（星期一）發布萬華區菜園里里長補選選舉公告；109年3月28日（星期六）辦理里長補選投票；茲將重要工作項目及辦理時程臚列如次：

（一）109年2月10日（星期一）：發布選舉公告。

（二）2月13日（星期四）：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。

（三）2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：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。

（四）2月17日（星期一）至2月19日（星期三）：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。

- (五)3月9日(星期一)至3月11日(星期三):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- (六)3月13日(星期五)前:審定候選人資格。
- (七)3月18日(星期三):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- (八)3月22日(星期日)前:編印選舉公報完成。
- (九)3月22日(星期日):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。
- (十)3月24日(星期二)前:公告選舉人人數。
- (十一)3月25日(星期三)前: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。
- (十二)3月26日(星期四)前:選舉票印製完成。
- (十三)3月28日(星期六):投票、開票。
- (十四)4月1日(星期三):審定當選人名單。
- (十五)4月4日前(星期六):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

案由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，
臺北市大安區第 1118 投票所選舉人○○○撕毀選舉票，
建請裁罰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監察小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09 年 1 月 14 日北市警安分督字第 1093000223 號函辦理（附件 1）。
- 二、大安區 1118 投票所選舉人○○○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時，撕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，據其表示因不想投這張票，怕被他人拿去亂投才將選票撕毀。
- 三、案經 109 年 2 月 7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大安區 1118 投票所選舉人○○○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時，撕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，已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，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，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。
- 四、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。
- 五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（附件 2），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，得不

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辦法：提請裁定通過後，通知其於一個月內繳交罰鍰，逾期

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，臺北市北投區第 99 投票所選舉人○○○撕毀選舉票，建請裁罰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監察小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109 年 1 月 16 日北市警投分督字第 1093002104 號函辦理（附件 1）。
- 二、北投區第 99 投票所選舉人○○○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時，撕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，該投票所之主任管理員與警衛人員勸導時，○員不願配合還攻擊到場支援之警員，遭當場逮捕帶回分局偵辦。
- 三、北投分局業於 109 年 1 月 12 日依涉嫌違反公職人選舉罷免法第 109 條及刑法第 135 條函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在案。
- 四、案經 109 年 2 月 7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北投區第 99 投票所選舉人○○○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時，撕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，該投票所之主任管理員與警衛人員勸導時，賴員不願配合還攻擊到場支援之警員。撕毀選舉票與攻擊到場支援之警員屬於 2 行為，撕毀選舉票已構成公

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，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，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。

五、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。

六、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（附件 2），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，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辦法：提請裁定通過後，通知其於一個月內繳交罰鍰，逾期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

案由：民眾檢舉○○市長○○○於 109 年 1 月 4 日出席○○黨台中造勢晚會時發布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，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監察小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00061 號函及 109 年 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217 號函辦理（附件 1、2）。
- 二、○○○於首揭造勢晚會提及：「民進黨一向跟國軍關係不是很好，軍隊有 10% 不支持政府就很糟糕，更何況軍隊中支持執政黨的人少於 10%，這才是國家的危機。」。
- 三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稱「民意調查資料」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（不論其公正或不實）而為判斷，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「數據及百分比」之發言或貼文，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，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，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，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，

即不得謂該「數據及百分比」係屬民意調查資料。

(附件 3)。

四、案經 109 年 2 月 7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

(一) 臺北市長○○○於 109 年 1 月 4 日出席○○黨台中造勢晚會時提及有關國軍對執政黨之支持度百分比，僅係個人意見表述，並無引用民意調查資料，不構成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，關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評論或引述民調之規定。

(二) 本案建議不予裁罰，俟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辦法：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

案由：民眾檢舉○○電臺○○○先生於 109 年 1 月 6 日「觀點○○○時間」談話中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，提請討論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監察小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247 號函辦理（附件 1）。
- 二、民眾檢舉○○電臺○○○先生於 109 年 1 月 6 日「觀點○○○時間」談話中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，並提供影片網路連結。
- 三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稱「民意調查資料」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（不論其公正或不實）而為判斷，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「數據及百分比」之發言或貼文，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，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，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，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，即不得謂該「數據及百分比」係屬民意調查資料。
（附件 2）
- 四、案經 109 年 2 月 7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20 次委員會

議決議：

- (一) ○○電臺○○○先生於 109 年 1 月 6 日「觀點 ○○○時間」談話提及：「如果每天看著民調數字，你其實根本不須競選，你可以覺得穩贏的，我的民調都大贏，我的民調是韓國瑜的 3 倍，我不知道我所感受到的民進黨的基層翻了，韓國瑜如果勝選，絕對不是傳統藍。……」此段談話內容僅係個人意見表述，並無引用民意調查資料，不構成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，關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評論或引述民調之規定。
- (二) 本案建議不予裁罰，俟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辦法：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下午 3 時 10 分。